

ဗဟို သမိ ဂ်ဒေရေ ပါသုဒ် ကာသု လခပ်သုဒ် ငါယု ဝဲဘာဒ် လမ္ပိတု လဒုတု ဒုဂုဒ် သမိဒ်

#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政办发〔2019〕204号

---

##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洪市开展 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猪肉储备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度假区、园区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景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期间我市肉类市场保供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因非洲猪瘟疫情引发的猪肉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对肉类的需求，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州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决定开展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猪肉储备工

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储备数量和时限**

根据州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景洪市计划完成冻猪肉储备 60 吨；储备期限暂定 6 个月（从承储企业完成冻猪肉入储开始）。

## **二、储备方式和方法**

储备方式采取轮换式，每 6 个月轮换一批冻肉储备。根据我市实际，经实地考察，决定由景洪市嘎洒食品站屠宰场为冻猪肉承储企业。由景洪市商务局与承储企业签订协议，根据需要，按市人民政府指令调出储备猪肉投放至辖区三个超市（西双版纳大兴责任有限公司、景洪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和沃尔玛云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景洪勐海路分店）。冻肉收储价格和投放市场价格以市场平均价格为依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 **三、收储资金安排**

市财政局负责冻猪肉储备资金安排，待储备期结束后统一结算，在收到承储企业支付申请后一个月内审核拨付。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日常监管**

1. 强化冻库管理。所有储备冻猪肉均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严格执行准调证明制度，开展批批检。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冻猪肉管理进行监督管理，承储企业对相关单位

的监督检查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2. 严格动用管理。储备冻猪肉的动用权在景洪市人民政府。当发生市场异常波动，或者出现其他情形需要动用储备猪肉时，由市商务局提出动用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保障此次猪肉储备工作顺利开展，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各司其职，落实责任。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冻猪肉储备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落实猪肉储备工作，对冷冻猪肉储备数量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日常市场监测工作，调查分析肉类市场异常波动时期市场运行情况和肉类供需情况；做好肉类市场的应急供应，在需要动用储备猪肉时提出动用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冻猪肉收购和投放市场价格核定，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市财政局：负责冻猪肉储备资金安排工作，做好冻猪肉储备资金结算。待储备期结束后统一结算，在收到承储企业支付申请后一个月内审核拨付，并监督检查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储备猪肉非洲猪瘟监测工作，所有储备猪肉必须出具原产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合格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储备猪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严格把关，所有储备冻猪肉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

准；加强监督，在储备期间对承储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上市冻猪肉的安全。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2份）